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